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地址：10303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陳玉明
電話：25973183#107
傳真：25974045
電子信箱：ss010251@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1153036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1份。(43324951_1153036925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有關本處「公共工程及新建基地工程辦理污水管渠封管、廢管或管遷注意事項」，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本市公共污水管線系統正常通水功能，特訂定「公共工程及新建基地工程辦理污水管渠封管、廢管或管遷注意事項」，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二、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投入非溶解性之固體物，施工單位或施工主辦單位於施工期間應防止水泥砂漿及其他異物流入既有污水管渠，避免管渠堵塞以維持系統正常通水功能，倘有未落實導致污水管渠及人孔設施有水泥砂漿、營建廢棄物、穩定液等流入或掉落造成堵塞，經查獲者，本處得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進行裁處。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同業公會、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
辦事處、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
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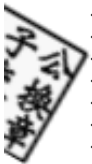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
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審查公共工程及新建基地工程辦理污水管渠封管、廢管或管遷注意事項

115年5月18日

一、目的

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投入非溶解性之固體物，施工單位或施工主辦單位於施工期間應防止水泥砂漿及其他異物流入既有污水管渠，避免管渠堵塞以維持系統正常通水功能，倘有未落實導致污水管渠及人孔設施有水泥砂漿、營建廢棄物、穩定液等流入或掉落造成堵塞，經查獲，本處得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規定進行裁處。故為維護臺北市公共污水管線系統正常通水功能，訂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督導公共工程及新建基地工程辦理污水管渠封管、廢管或管遷注意事項」。

二、適用範圍

- (一) 公共工程涉及既有污水管渠封管、廢管或管遷施工。
- (二) 新建基地工程辦理基地內既有污水管渠封管、廢管或管遷施工。

三、施工前作業

- (一) 施工單位或施工主辦單位應併在建照規定之污水送審時一併提送封管、廢管或管遷計畫書至本處營管科審查，需內含既有污水管渠保護方法。
- (二) 經本處營運管理科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

四、封管施工作業

- (一) 適用於管徑 ϕ 250mm 以上污水管
 1. 施工單位或施工主辦單位應於廢管最下游端或切除點施工。
 2. 管內應先行推疊砂包填塞，填塞深度不得小於50cm。

3. 砂包填塞完成後應設置封牆。

4. 封牆厚度不得小於20cm，並應依管徑大小酌增厚度或混凝土強度。

(二) 小口徑污水管 (ϕ 50~ ϕ 200mm)

1. 陰井為末端且無其他用戶接入時：

(1) 施工單位或施工主辦單位應於廢管最下游端或切除點施工。

(2) 下游端 CIP 或 PVC 管內填塞砂包，深度不得小於30cm。

(3) 設置封牆厚度不得小於5cm(管口以快乾水泥封口)。

(4) 切除點以管帽、管塞或橡膠止水蓋封口。

2. 陰井仍有其他用戶使用時：

(1) 陰井之封管處有預留管者：管內填塞小砂包後，設置封牆厚度不得小於5cm(管口以快乾水泥封口)。

(2) 陰井或配管箱之封管處無預留管者：管口應視施工需要裝設符合管徑之管帽、管塞或橡膠止水蓋封口。

(3) 施工期間應注意定期檢查陰井或配管箱之封口狀況，確保封堵完整。

(四) 配管箱填封方法：施工單位或施工主辦單位應視施工需要，擇一採用下列方式施工，且施工期間應注意檢查配管箱之封口狀況，確保封堵完整。

1. 砂包填塞深度 $\geq 30\text{cm}$ + 快乾水泥封口厚度 $\geq 5\text{cm}$ 。

2. 砂包填塞深度 $\geq 30\text{cm}$ + 橡膠管塞封管。

五、材料與施工

(一) 有其他用戶使用者，須維持其他用戶正常排水功能及使用權益，並維持污水管渠疏通及維護管理空間。

(二) 填塞材料應採砂包或經核可材料。

- (三) 不可使用發泡劑作為填塞材料。
- (四) 不可以營建廢棄物作為填塞材料。
- (五) 封牆與水泥封口應符合上開規定厚度。
- (六) 封管完成後應確認無滲漏、鬆動或孔隙情形。